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北川县永昌镇工业园区湍江街 13 号，租用北川虹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标准化厂房建设“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在厂房内布置生产区、仓库、成品区等。设置 2 台压铸机，1 台电熔炉；1 台生物质熔炉以及抛丸机\钻床、车床、磨床、铣床机加设备等；年产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 18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11日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经北川羌族自治县科技经信和商务局以（510726170214010012号）投资备案；2017年5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6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发[2017]129号文下达批复；2018年7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其中一台电熔炉变更为生物质熔炉的情况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9年9月21日，北川羌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北环发[2019]67号对该补充报告下达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设施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四）验收范围**

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发生一些变动。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1) 原项目环评计划建有机机械加工工序，布置有钻床、车床、磨床、铣床等；实际项目机加工序未设置磨床铣床，未使用切削液。

(2) 原环评计划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实际压铸+生物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包含金属粉尘及生物质燃烧烟尘，故交由金属回收公司分离回收处置。

(3) 原环评计划炉渣用于厂区绿化。实际交由附近农户用作林地肥料使用。

本项目变动情况为：危废种类减少、炉渣处置方式改变、粉尘处置方式改变、机加工序设备减少。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手废水、脱模废水、压铸冷却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容积 15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2、洗手废水、脱模废水：项目洗手废水、脱模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m<sup>3</sup>）+预处理池（容积 15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北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安昌河。

3、压铸冷却废水：压铸机冷却为间接冷却，水流在压铸机内部冷却水槽流动，与工件不接触，无油污。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抛丸粉尘、机加粉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1、熔化废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铝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机加粉尘经自然沉降、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4、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熔化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压铸机、抛丸机等噪声。

项目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各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采用厂房进行隔声；减振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残次品及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炉渣。

- 1、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返回熔炉重新压铸；
- 4、除尘器粉尘、抛丸机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压铸+生物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交由金属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 5、生物质燃料颗粒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6、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生的炉渣收集后交由农户用于林地施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隔油池浮油。

- 1、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 2、隔油池浮油定期清捞，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分为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为隔油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域包括除重点区域以外的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

项目单独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硬化、防渗处理（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盛装，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牌，同时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定期联系处置单位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下风向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抛丸机15m排气筒监测指标：烟（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压铸+生物质熔炉排气筒15m排气筒所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夜间噪声超标。故本次验收于6月22日、6月23日对项目所在地园区厂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园区1~4#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固废由专用容器盛装后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COD<sub>Cr</sub>：0.6t/a，NH<sub>3</sub>-N：0.04t/a，废气（生物质熔炉）SO<sub>2</sub>：0.24t/a；NO<sub>x</sub>：0.12t/a；烟尘：0.04t/a。；满足总量要求。

## 五、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

###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专门的环保专员定期检查和维护。

###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公司办公室统一管理，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责任具体化，对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5、环境风险安全措施检查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按规范设置易燃品储存库、危废暂存场；配套消防取水设施；制定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

### 6、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以厂房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 7、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返回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工程所在周边居民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满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三同时”。企业内部专人负责固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有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地园区厂界环境噪声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项目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生产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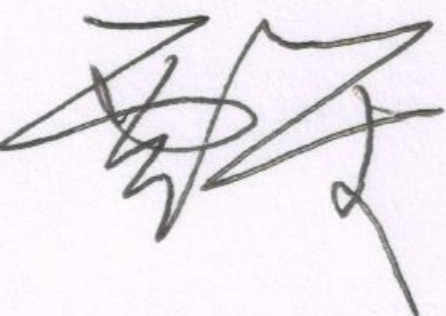
综上，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80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参加验收人员：

张毅、邱洪、李强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180 万件摩托车、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俊	绵阳市军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8190225
验收组成员	张毅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总工程师	13518316821
	江洪	四川久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0117142
	李强	中物远海洋环境	工程师	13980744779
	李礼	四川中恒检测	业务	1538161835
	王斌	四川中恒检测技术	技术	18608161502

2019年10月8日